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660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257號
裁定日期	112年09月20日
聲請人	張秋田
案由	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刑事判決未依法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及第27條規定，而適用刑法第210條、第211條、第216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及第6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前開判決及系爭規定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剝奪人民受憲法第7條、第8條及第16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平等權及訴訟權。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 2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0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規定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660號張秋田聲請案